证券代码：301313　　证券简称：凡拓数创　　公告编号：2025-023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凡拓数创	股票代码	3013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一龙	邓惠琳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沐陂西路13号凡拓总部办公大楼(近裕晖创意园)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沐陂西路13号凡拓总部办公大楼(近裕晖创意园)	
传真	020-23300788	020-23300788	
电话	020-23300788	020-2330078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frontop.cn	zhengquanbu@frontop.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历经三次技术跨越，正逐渐从一家“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蜕变成一家拥有自主可控核心技术能力的AI人工智能、3D数字孪生企业，提供国内领先的AI、3D数智产品、技术服务与一体化解决方案，在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数智文化、水利水务、能源等行业领域成功落地一系列数智标杆，赋能千行百业高质量发展。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具体如下：

1、3D可视化产品及服务

(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即利用计算机图形图像制作和处理技术，根据客户提供的平面图或结构图，通过电脑三维仿真软件模拟真实环境，将创意构思三维化、仿真化，为客户提供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目前，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应用在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勘测设计等领域。

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重点地段城市设计

广州海丝城规划设计国际大师邀请赛项目

(2)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即用3D可视化技术、多媒体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等，为客户提供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公司以持续的创新动力，不断提高3D可视化及数字多媒体交互技术的研发、制作能力，助力3D数字新体验。

格力海岸项目商业地产三维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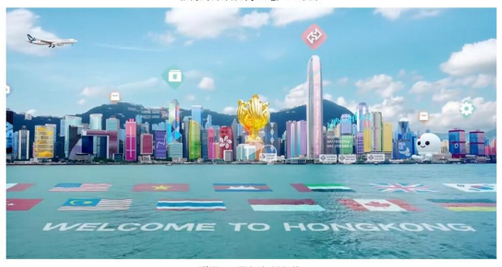

联塑38周年庆创意片

2、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即数字展馆服务。主要通过3D可视化技术、AI、数字孪生技术、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的结合，提供以展示策划、总体设计、3D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为核心的数字展馆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①博物馆，含文化馆、博物馆、科普科技馆、红色历史、党建、文旅等；②城市馆：规划馆、产业馆、自贸区/高新区展示馆、运营指挥中心/驾驶舱等；③企业馆等。

佳都未来之城·大湾区元宇宙创新示范中心

平顶山创新馆

3、AI 3D数字孪生产品及解决方案

(1)AI 3D数字孪生软件产品

AI 3D数字孪生软件产品，即以AI技术、3D数字孪生技术、实景渲染技术、感知交互技术、模仿仿真、海量数据承载技术、行业AI小模型搭建技术等为依托，融合GIS、BIM、CIM等技术，为客户提供行业(工业、水利水务、能源电力、交通环保等)软件产品服务，包括智慧水利数字孪生管理平台、智慧水务厂网数字孪生平台、电力厂网数字孪生平台、数字孪生工厂管理平台、智慧城市大数据3D可视化平台、云虚拟展馆、数字孪生虚拟人、知识图谱等软件类、数字化及信息化产品。

某知名能源、化工上市企业数字孪生可视化运营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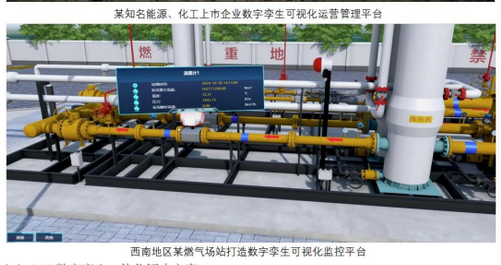

西南地区某燃气场站打造数字孪生可视化监控平台

(2)AI 3D数字孪生一体化解决方案

AI 3D数字孪生一体化解决方案，即以AI技术、3D数字孪生技术为核心的系统集成服务。为行业级和政府级客户提供以数字孪生平台、数据底座、AI算法模型、IOT物联设备(传感器、智能终端、机器人等)为一体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服务，助力行业客户(工业、水利水务、能源电力、交通环保等)实现降本增效、节能减排、安全预测、提质创新等建设目标，包括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物联传感设备销售、软硬件集成服务、AI孪生馆、数字孪生指挥调度中心建设等。

华南理工大学打造智慧校园数字孪生IOC平台

某新能源汽车“三电”核心供应商智慧工厂数字孪生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389,517,560.72	1,498,314,318.44	-7.26%	1,458,698,17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0,006,472.27	1,036,444,617.11	-21.85%	1,045,811,352.2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65,044,892.80	575,678,529.52	-36.59%	609,404,15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38,676.90	10,502,182.59	-1,884.76%	18,270,31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694,139.87	584,207.70	-32,912.67%	12,841,11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11,490.33	19,311,963.89	-590.95%	6,008,99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9	0.10	-1,890.0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9	0.10	-1,890.00%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0%	1.01%	-21.51%	2.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029,788.66	131,767,671.05	35,737,129.35	121,510,30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80,065.05	-33,432,550.04	-57,135,597.90	-60,290,46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37,521.70	-36,566,022.78	-58,958,466.40	-57,532,12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05,568.37	-38,371,958.96	-23,427,543.71	36,493,580.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伍穗颖	境内自然人	26.69%	27,938,760.00	27,938,760.00	质押	5,000,000.00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3,698,000.00	3,698,000.00	不适用	0.00
#徐瑞倩	境内自然人	2.82%	2,950,700.00	0.00	不适用	0.00
#赵立乾	境内自然人	2.66%	2,780,394.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筠	境内自然人	1.60%	1,672,720.00	1,672,720.00	不适用	0.00
柯茂旭	境内自然人	1.54%	1,611,000.00	1,208,250.00	不适用	0.00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1,487,58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天兵	境内自然人	1.22%	1,282,006.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昱	境内自然人	0.69%	720,000.00	540,000.00	不适用	0.00
刘粉丹	境内自然人	0.69%	6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伍穗颖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伍穗颖与王筠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伍穗颖100%控制的企业。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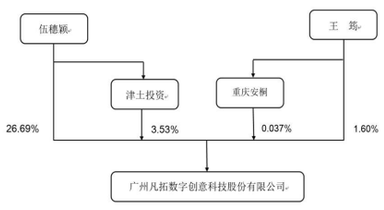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0,000股。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02,333,400股增加至104,693,4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2,333,400元变更至104,693,4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完成。

(三)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

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693,4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527,300股，即104,166,1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6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631,435.7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相关公告。

(四)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30%股权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为进一步增强对武汉凡拓的管控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效率，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实现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3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武汉凡拓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收购其持有的武汉凡拓3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次股权收购已完成，武汉凡拓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流程已完成。

(五)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报告期内，为了能够帮助公司更有效地管理和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独资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百全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已完成。

(六)以现金购买广州中工水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以现金购买广州中工水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李天兵、广州瑾彦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珂俊、何伟飘、梁骏杰合计持有的广州中工水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水务”)100.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VYMQD048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4年3月31日，中工水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78.3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作价确定为7,9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现金购买广州中工水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次公司收购中工水务100%的股权事项已完成全部收购款的支付，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自2024年7月开始，中工水务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七)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独资在广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凡拓智水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同时，为更好地优化公司业务板块管理架构，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工水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凡拓智水科技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中工水务成为凡拓智水的全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及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4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07人，代表股份100,921,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0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06人，代表股份16,873,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0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96,758,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25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2人，代表股份4,16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855%。

4、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00,754,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9%；反对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1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706,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67%；反对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弃权1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预计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量来看，时间较为紧张，存在无法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并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28)。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量来看，时间较为紧张，存在无法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相关工作。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保如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张宗生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庆涛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150万元，内控审计3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地了解，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人员信息、业务规模、独立性和执业质量等，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提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目前已顺利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不含审计地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28.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1,691,541,985.34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11,373,343.02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35,652.77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年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47,800,946.39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0,810.36元，支付银行手续费691.6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739,342,931.73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11,384,153.38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36,344.43元。

2024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已建设完成，公司办理了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6,127.7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占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3.42%，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已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4月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已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3,934.2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0年8月11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29,882,172.42元，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29,882,172.42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8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2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本次议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1.05亿元。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已将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5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4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本次议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3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已将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68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34)。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已将该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8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0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